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权限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

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行为。

（八）指导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国家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要求，按职责权限逐步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审批事项取消或者改为备案。对化妆品新原料按职责权限实行分类管理，高风险的实行许可管理，低风险的实际行备案管理。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职责权限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管理制度，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市场机制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与国家信用体系对接机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电子化审评审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及时发布药品注册申请信息，引导申请人有序研发和申报。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4.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职责权限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配合落实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

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监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省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商务厅负责研究拟订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相关标准，省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相关标准。

4. 与省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省药监局与省公安厅建立相关环节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省药监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省药监局应当予以协助。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法规处、药品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科技处、督查指导处、人事处。

下设 9 家预算单位：

1.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吉林省药品检验所
3. 吉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4. 吉林省药品稽查总队
5. 吉林省食品药品认证中心
6. 吉林省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
7. 吉林省食品药品审评中心
8. 吉林省食品药品信息中心
9. 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9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	9184.97
预算拨款收入	10390.73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217.00
三、事业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515.17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436.4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390.73	本年支出合计	10390.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0390.73	支出总计	10390.73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拨款收入	其他拨款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9184.97	9184.97	9184.97	9184.9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184.97	9184.97	9184.97	9184.97											
行政运行（市场监管）	1954.93	1954.93	1954.93	1954.93											
消费者权益保护	339.00	339.00	339.00	339.00											
药品事务	2613.00	2613.00	2613.00	2613.00											
医疗器械事务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事业运行（市场监管）	2968.17	2968.17	2968.17	2968.1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79.87	1079.87	1079.87	1079.87											
二、教育支出	217.00	217.00	217.00	217.00											
职业教育	217.00	217.00	217.00	217.00											

中专教育	217.00	217.00	217.00	217.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37.12	37.12	37.1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2	37.12	37.12	37.1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7.12	37.12	37.12	37.12											
三、卫生健康支出	515.17	515.17	515.17	515.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17	515.17	515.17	515.17											
行政单位医疗	155.60	155.60	155.60	155.60											
事业单位医疗	359. 57	359. 57	359. 57	359. 57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6.47	436.47	436.47	436.47											
住房改革支出	436.47	436.47	436.47	436.47											
住房公积金	436.47	436.47	436.47	436.47											
合计	10390.73	10390.73	10390.73	10390.7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9184.97	4923.10	3719.85	1203.25	4261.8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184.97	4923.10	3719.85	1203.25	4261.87			
行政运行（市场 监督）	1954.93	1954.93	1412.33	542.60				
消费者权益保护	339.00				339.00			
药品事务	2613.00				2613.00			
医疗器械事务	230.00				230.00			
事业运行（市场 监督）	2968.17	2968.17	2307.52	660.65				
其他市场监督管 理事务	1079.87				1079.87			
二、教育支出	217.00				217.00			
职业教育	217.00				217.00			
中专教育	217.00				217.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7.12	37.12	37.1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7.12	37.12	37.12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37.12	37.12	37.12					
四、卫生健康支出	515.17	515.17	515.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17	515.17	515.17					
行政单位医疗	155.60	155.60	155.60					
事业单位医疗	359.57	359.57	359.57					
五、住房保障支出	436.47	436.47	436.47					
住房改革支出	436.47	436.47	436.47					
住房公积金	436.47	436.47	436.47					
合计	10390.73	5911.86	4708.61	1203.25	4478.8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9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	9184.97	9184.97	
预算拨款收入	10390.73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217.00	217.00	
		五、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7.12	37.12	
		六、卫生健康支出	515.17	515.17	
		七、住房保障支出	436.47	436.47	
本年收入合计	10390.73	本年支出合计	10390.73	10390.7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390.73	支出总计	10390.73	10390.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9184.97	4923.10	3719.85	1203.25	4261.8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184.97	4923.10	3719.85	1203.25	4261.87
行政运行（市场监管）	9184.97	4923.10	3719.85	1203.25	4261.87
消费者权益保护	339.00				339.00
药品事务	2613.00				2613.00
医疗器械事务	230.00				230.00
事业运行（市场监管）	2968.17	2968.17	2307.52	660.6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79.87				1079.87
二、教育支出	217.00				217.00
职业教育	217.00				217.00
中专教育	217.00				217.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37.12	37.1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2	37.12	37.1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7.12	37.12	37.12		
四、卫生健康支出	515.17	515.17	515.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17	515.17	515.17		
行政单位医疗	155.60	155.60	155.60		
事业单位医疗	359.57	359.57	359.57		
五、住房保障支出	436.47	436.47	436.47		
住房改革支出	436.47	436.47	436.47		
住房公积金	436.47	436.47	436.47		
合计	10390.73	5911.86	4708.61	1203.25	4478.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64.68	1764.68	1764.68		
基本工资	644.56	644.56	644.56		
津贴补贴	425.10	425.10	425.10		
奖金	52.72	52.72	52.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78	221.78	221.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3	77.63	77.6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32	57.32	57.32		
二级保健	14	14	14		
其他社会缴缴费	24.39	24.39	24.39		
住房公积金	207.15	207.15	207.15		
医疗费	12.64	12.64	12.6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9	27.39	27.3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3.02	509.62		509.62	1653.40
办公费	48.08	35.08		35.08	13.00
印刷费	19.24	3.74		3.74	15.50
手续费	0.24	0.24		0.24	
水费	8.68	8.68		8.68	
电费	30.84	30.84		30.84	
邮电费	17.96	16.85		16.85	1.11
物业管理费	11.24	11.24		11.24	
差旅费	531.58	69.33		69.33	462.25

租赁费	155.00				155.00
工会经费	22.18	22.18		22.18	
福利费	51.78	51.78		51.78	
其他交通费用	156.33	137.69		137.69	18.64
会议费	32.98	14.98		14.98	18.00
培训费	91.63	16.63		16.63	75.00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咨询费	11.40	1.40		1.40	10.00
劳务费	20.00	3.00		3.00	17.00
委托业务费	423.00				423.00
公务接待费	4.09	4.09		4.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20	76.20		76.20	
维修（护）费	220.00				22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57	5.67		5.67	222.9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22.98	32.98		32.98	9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0.00				9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98	32.98		32.98	
三、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845.80	3491.33	2869.02	622.31	2354.47
工资福利支出	2869.02	2869.02	2869.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6.78	622.31		622.31	2354.47
四、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18.34	38.34		38.34	380.00
资本性支出	418.34	38.34		38.34	380.00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1	74.91	74.91		1.00
助学金	1.00				1.00
离休费	51.73	51.73	51.7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8	23.18	23.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21.4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98
3、公务用车费	112.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19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1 个预算单位。

2、“2019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2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8 人，离退休人员 16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四品一械”事务经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9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159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068.4		
		其中：财政拨款 1068.4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通过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以及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全面提升公众的药品安全意识。			
	目标 2：通过分层次、分类别的集中办班培训、轮训等，全面提升药品监管队伍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打造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保障全省人民用药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目标 3：各级政府机关采购软件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			
	目标 4：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提升“互联网+”安全核心技术。			
	目标 5：下达去年计划项目 90 个的二期制修订工作经费。			
	目标 6：计划下达中药材地方标准和炮制规范制修订项目 40 个的一期的制修订经费。			
	目标 7：出版《吉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9 年版）和《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 年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举办各类药品业务培训和班次	≥10 次/30 人 全年培训 300 人
			省级食品“监管+服务”转型升级平台的数量	1 套
			中药材地方标准制修订和炮制规范制定的数量	≥25 个
			出版《吉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9 年版）和《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 年版）的数量	两本，1500 册/本
		质量指标	培训班学员结业率	≥90%
			起草标准审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安全宣传月活动完成时间	7 月底
			安全用药月活动时间	11 月底
			《吉林食品药品安全》印刷发行时间	12 月底
			各类药品业务培训时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人均药品监管系统教育培训成本	≤400 元/次
			标准起草和复核等制修订经费的成本	≤155 万元
			标准出版的成本	≤300 元/册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	逐年提高
			保障吉林省人民用药的安全率	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吉林省药品产业的精细化水平的可持续发展的期限	长期
			中药材产业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药品监管队伍整体素质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药品事务经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9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吉林省药品检验所 159002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2.47		
		其中: 财政拨款 1492.47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完成全年检验任务。 目标 2: 完成实验室维修改造。 目标 3: 完成业务人员培训。 目标 4: 完成检验仪器维修检定 目标 5: 医疗废弃物及废渣全部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回收。 目标 6: 客户满意度达 8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检验专项业务	≥3000 批次
			实验室及附属设施维修面积	≥1000 平方米
			维修升级检定设备	≥800 台(套)
			完成业务人员培训任务	≥500 人(次)
			医疗废弃物及废渣全部由第三方公司回收	≥5 批(次)
		质量指标	全项目检验率	≥50%
			检验样品发布报告率	100%
			业务人员培训通过率	≥80%
			实验室环境设备完好率	≥90%
			医疗废弃物及废渣全部第三方公司回收率	≥90%
		时效指标	检验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
			各类培训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
			医疗废弃物及废渣全部第三方公司回收时限	季度回收
		成本指标	药品检验专项业务费	平均每批次≤3000 元
			实验室维修改造经费	月平均 6.2 万元
			业务人员培训费	平均为 400 元/人(次)
			维修检定设备	平均为 1000 元/台(套)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府及企业委托的检验任务完成率	≥7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实验药品中有害物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有害物质合规排放率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检验水平提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药品企业对于质量安全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0390.7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215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食品监管职能划转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10390.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90.7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90.73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1039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1.86 万元，占 56.90%；项目支出 4478.87 万元，占 43.10%。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9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90.7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84.97 万元，教育支出 21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47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390.73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5911.86 万元，占 59.90%；项目支出 4478.87 万元，占 43.1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708.61 万元，占 79.65%；公用经费 1203.25 万元，占 20.3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184.97 万元，占 88.39%，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的支出。

教育（类）支出 217.00 万元，占 2.09%，主要用于医药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12 万元，占 0.36%，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515.17 万元，占 4.96%，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6.47 万元，占 4.20%，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11.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0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03.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1.4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46.5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8.9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8.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二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5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3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公务用车相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药品稽查总队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2.6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31.97 万元，下降 19.5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编制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75.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3 台（套）。

2019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19 年确定 2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560.87 万元。其中：“四品一械”事务项目，涉及金额 1068.4 万元；药品事务项目，涉及金额 1492.4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